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1〕17号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 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

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三）动态监管原则。坚持与改革同步，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任务

（一）厘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属于政府管的坚决管好，不属于政府管的一律交给市场。

（二）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确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种行政审批后续重点监管事项，逐项列出监管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

（三）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三、工作制度

(一) 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公共利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 建立协同监管。通过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行“一家发现，抄告相关，协同监管”，发挥部门监管合力，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 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披露和运用制度，实现跨部门、多领域的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实现与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公示市场经营主体重点监管事项结果等信息，或将有关监管信息直接在省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必要的信息。

(四) 建立信用约束。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转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 建立监管记录。利用现代科技技术、网络技术手段，探索建立综合网络监管平台，及时将各职能部门形成的监管信息数据录入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重点监管和执法办案的全程信息化、标准化，全面提升监管的科学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做好宣传培训。各相关科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 开展督导检查。市局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建立重点监管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在总局 清单中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 象	事项类 别	检查方 式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 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 D级的食品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 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 易市场(含批发市 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 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六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